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效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使用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刘勇 戴炳源